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中医医院的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柴油发电机组（1000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泽腾电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母线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泽腾电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信号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缆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发电机房门合恢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同麟（浙江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开排风口进风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同麟（浙江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并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泽腾电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同麟（浙江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